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在24个月内，进行不超过3亿元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未来十二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